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4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1/2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1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楊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麥靖宇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鈞儀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馮淑卿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吳凱詩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譚耀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20/02-03號文件 —— 2002年9月16日的
會議紀要)

2002年9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88/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01年版權
(修訂)條例草
案》中自由化
的範圍所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CB(1)188/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電腦程式”的
定義所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CB(1)188/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建
議在《2001年
版權(修訂)條
例草案》第35A
條採用“合法
地推出市場”
和“已在其他
地方發表”的
詞句所提供的
文件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CB(1)188/02-03(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有關平行進口的執法工作所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2621/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各團體的意見書於2002年9月30日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533/0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各團體的意見書於2002年9月13日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480/01-02(2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各團體的意見書於2002年9月6日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621/01-02(02)號文件 —— 香港《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與澳洲《2002年版權修訂(平行進口)條例草案》相關條文的比較
- 立法會CB(1)188/02-03(05)號文件 —— **Interactive Digital Software Association** 於2002年10月17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50/02-03號文件 —— 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於2002年10月10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LS132/01-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2就“法案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所提出的草擬問題”而擬備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2480/01-02(2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與政府當局之間的來往信件

立法會CB(1)2516/01-02(02)號文件 —— 法案委員會秘書處就收到的意見書所擬備的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I) 建議自由化的範圍

- (a) 就可能受影響的行業及／或產品，評估條例草案建議自由化建議的影響；
- (b) 鑒於以電子形式出版文學作品的趨勢日漸普遍，而條例草案准許平行進口以“有聯繫作品”形式載於電腦軟件內的刊物，當局應就此諮詢出版業；及
- (c) 就電子刊物平行進口自由化一事，諮詢消費者委員會。

(II) 把影片及音樂片段納入電腦軟件

- (a) 跟進法案委員會提出修正條例草案第35A條的建議，防止片長少於20分鐘的影視片假裝作電腦軟件及平行進口到香港，並就此事諮詢業界；及
- (b) 考慮音樂業就如何防止有人規避對平行進口音樂紀錄的限制所提出的建議。

I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商定於2002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月7日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1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000202	主席	確認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000202-001600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下列事項(立法會CB(1)188/02-03(01)至(04)號文件)： (a) 自由化的範圍； (b) 就影視片訂下“20分鐘”的規則； (c) “電腦程式”一詞的定義； (d) 建議在條例草案第35A條採用“合法地推出市場”及“已在其他地方發表”的詞句； (e) 與《版權條例》中的平行進口條文有關的投訴及執法事宜；及 (f) 條例草案對電腦遊戲業的影響，以及政府當局對音樂業進一步的意見書的回應	
001600-001920	許長青議員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香港海關在對付平行進口電腦軟件方面遇到執法上的困難，如缺乏證據證明版權受到侵犯，包括版權擁有人未能確立平行進口產品的專用特許	
001920-002118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5A條就影視片訂下“20分鐘”的規則是否恰當 關注如何保障片長少於20分鐘的影視片不會假裝作電腦軟件並平行進口到香港 考慮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處理此項關注，並就此事諮詢音樂業	政府當局
002118-00260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建議的自由化可能會助長電腦軟件的盜版活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600-00282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關注若最終使用者違反最終使用者特許協議的地區限制而使用平行進口電腦軟件，所須負上的法律責任為何</p> <p>條例草案建議撤銷最終使用者因違反有關限制而引致的刑事法律責任。鑒於此舉可能會干預私人合約，條例草案不建議撤銷民事法律責任</p> <p>據政府當局觀察所得，電腦軟件發展商甚少對最終使用者的特許作出地區限制</p>	
002829-003500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注容許平行進口納入影片或音樂片段的電腦軟件會令盜版活動增加，以致難以從正版或平行進口作品中分辨出哪些是盜版作品，並會損害電影及音樂業的發展</p> <p>已有保障措施防止建議的自由化被濫用</p> <p>政府當局甚少遇到盜版產品假裝作平行進口貨品在香港出售的個案</p>	
003500-004452	周梁淑怡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關注音樂業對建議的自由化表達的意見</p> <p>建議考慮音樂業就如何防止有人規避對平行進口音樂紀錄的限制所提出的建議</p>	政府當局
004452-005143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詢問《版權條例》中有關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法律責任的立法修訂的進展</p> <p>政府當局正草擬有關的條例草案，以便於稍後提交立法會</p>	
005143-011340	助理法律顧問2 周梁淑怡議員 陳鑑林議員 馬逢國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關注條例草案會容許以電子形式出版的文學作品以“有聯繫作品”的形式載於電腦軟件內</p> <p>建議就此事諮詢出版業</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340-012552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海外在處理平行進口產品方面的經驗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世貿組織的成員獲准制定本身的規則，以規管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	
012552-012621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應就電子刊物平行進口自由化一事，諮詢消費者委員會	政府當局
012621-012749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對建議自由化廣泛的範圍表示保留 政府當局須就可能受影響的行業及／或產品，評估條例草案建議自由化的影響	政府當局
012749-01281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月7日